

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106學年度新進初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敘薪審核

單

教師姓名：任教科目：

資格證件	以下所需證件均請檢附影本，並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及人事人員「職名章」：			
	☐ 最高學歷證書(若持外國學歷，須先經駐外單位查證) ☐ 實習教師證書(無則免附) ☐ 合格教師證書 ☐ 現職教師聘書(註明聘期) ☐ 分發報到通知函(委辦聯合甄選者) ☐ 甄選簡章、同意備查函及錄取公告等文件(自辦甄選者)			
教育實習方式	請勾選下列其中一種：		折抵教育實習不再提敘之年資	
	☐ 師院分發實習1年(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) ☐ 實習教師1年(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31條) ☐ 2年年資折抵教育實習("第32、33條)→續填右欄 ☐ 1年年資折抵教育實習("第33條) →續填右欄 ☐ 教育實習課程半年(師資培育法)		學校名稱	起迄年月日
				年 月
				年 月
起敘	☐ 190薪點(具大學學歷) ☐ 245薪點(具碩士學歷) ☐ 330薪點(具博士學歷)			
	種類	起訖年月日	小計	證件(請勾選)
	私校專任教師	學校： .. 至 至 .. 學校： .. 至 至 ..	(須職務等級相當)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	☐ 全部教師證書__件 ☐ 歷年聘書__件 ☐ 服務(離職)證明書__件(註明服務成績優良) ☐ 歷年考核通知書(或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)__件 ※須具合格教師證，符合教師待遇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，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始採計。
		(未連續代滿3個月及短代年資均不採，勿填) 學校： .. 至 至 至 .. 學校： .. 至 至 ..	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	☐ 全部教師證書__件 ☐ 歷年聘書__件 ☐ 服務(離職)證明書__件(須註明服務成績優良) ※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另請加附： ☐ 歷次派令或敘薪通知書__件 ※以代理年資折抵教育實習者請加附： ☐ 年資折抵教育實習證明(註明起訖年月日) ※私立學校代理教師聘書及離職證明書「職稱」經更改或不一致者或有更改疑義者，須加附： ☐ 勞保年資及異動資料(請親至各地勞保局申辦)
	幼兒園教師	學校： .. 至 至 .. 學校： .. 至 至 ..	(註明學校名稱)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	☐ 轉任 ☐ 公立中小學教師 ☐ 公立幼兒園教師 ※所附證件須能辨別公、私立幼兒園專任或代理教師。 ※私立幼兒園教師務請加附縣(市)政府出具之「服務證明」及學校開立之「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」。 ☐ 全部教師證書__件 ☐ 歷年聘書或(聘約)__件 ☐ 歷年考核通知書(或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)__件 ☐ 歷次派令或敘薪通知書__件
※ 其他試用教師、預官、軍職、公務人員、約聘僱年資等所需證件請參閱「臺中市公立學校教師敘薪標準作業手冊」(教網最新公告版本)，並於下列詳填。 ____年資：.. 至 .. (年 月 日) ____年資：.. 至 .. (年 月 日)				
其他				

學校核定結果	採計 年, 提敘 級, 支本薪 薪點, 年功薪 薪點, 合計 薪點。		
申請人 簽 章		人事單位核章	